证券代码：301308　　证券简称：江波龙　　公告编号：2026-12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办理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的登记工作，归属股票数量为 3,915,740 股，并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9,145,267 股增加至 423,061,007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7 号），公司向 21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6,607,142 股，新增发行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061,007 股增加至 429,668,149 股。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 29,989,450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9,668,149 股增加至 459,657,599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19,145,267 股增加至 459,657,599 股，注册资本由 419,145,267 元增加至 459,657,599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9732H。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200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联交所批准日期】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含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 H 股），于【上市日期】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99732H。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4,200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合称“证券交易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29,989,450 股，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65.7599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万股；H 股普通股【】万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应确保 H 股公众持股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含库存股份）的 10%，或其市值不少于 30 亿港元（或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应标准）；任何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上述比例的安排，须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59,657,599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29,668,149 股；H 股普通股 29,989,450 股。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应确保 H 股公众持股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含库存股份）的 10%，或其市值不少于 30 亿港元（或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应标准）；任何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上述比例的安排，须事先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情况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